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余志偉

聯絡電話：03-8221191#511

電子郵件：alicyu@tcd.gov.tw

傳真：03-8235070tc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6081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補助作業規定）(1030903\_養生案補助作業規定核定文文號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「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」

補助作業，請於106年10月31日前，依前開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提案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3日院授主預會字第1030102200號函同意備查「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促進人才東移計畫補助作業規定」（如附件）、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計畫補助作業順利推動，請貴府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並於106年10月31日前檢附申請補助總表、審查紀錄、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（含審查意見回應表）等相關文件，函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憑辦，逾期或附件缺漏者將不予受理。如有提案疑問，歡迎逕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。
- 三、本計畫107年度估列分配花東二縣補助經費合計為1,440萬元，因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請貴府暫以720萬元額度

花府 106/08/18



1060158074



為上限，匡列107年度本計畫補助經費並納入預算，此為後續複審重要項目。

四、請貴府提案單位（含所屬鄉鎮市公所及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）考量經費額度提案申請，本部將秉於競爭型提案原則，擇優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台東市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8-18  
17:02:01

裝

訂

線

